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2行初180号

原告张建新，男，1950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被告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沈山州。

本院在审理原告张建新诉被告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所作沪黄府房征补(2021)151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一案中，原告张建新以该户已与房屋征收部门协商一致为由，于2021年4月1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张建新申请撤回起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与法不悖，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张建新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25元，由原告张建新负担。

审 判 长

沈亦平

审 判 员

沈丹

人民陪审员

王兵

书 记 员

李洪涛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